



泉州台商投资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服务局

泉台管环审〔2025〕表9号

泉州台商投资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服务局关于 嘉德利新建7、8号超薄BOPP新材料生产线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泉州嘉德利电子材料股份公司：

你单位报送的由福建省裕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写的《嘉德利新建7、8号超薄BOPP新材料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收悉（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），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本项目位于泉州台商投资区东园镇锦厝村厝仔289号，总建筑面积约23254.12平方米，扩建后，年增产3200吨超薄电容器薄膜和约1200吨聚丙烯粒子。具体建设内容、生产工艺设备等以《报告表》核定为准。

根据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结论，在你单位严格执行国家、省有关环保法律、法规和标准，落实报告表及批复提出的各项环保对策措施，切实有效做好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工作的前提条件下，从环境保护角度，同意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以及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办理环评审批手续。

二、项目实施过程中，你单位应认真对照并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，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
1、水污染防治。项目设备冷却水、造粒机外循环冷却水和真空炉喷淋水循环使用，不外排。外排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，生活污水经处理满足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8978-1996）表4三级标准和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》（GB/T31962-2015）表1的B等级排放标准后，方可排入市政污水管网，汇入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。

2、大气污染防治。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各项废气污染治理及无组织排放控制措施，污染物处理效率及排气筒高度应达到《报告表》提出的要求，确保项目大气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。

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挤出、铸片、拉伸、造粒回收等工序产生的废气。

7#生产线产生的废气（挤出、铸片、拉伸、造粒回收等工序产生），经“密闭车间+二级活性炭吸附设施”处理后，由1根15m高的排气筒（DA004）排放，8#生产线产生的废气（挤出、铸片、拉伸、造粒回收等工序产生），经“密闭车间+二级活性炭吸附设施”处理后，由1根15m高的排气筒（DA005）排放，项目有组织废气（非甲烷总烃）排放浓度执行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31572-2015）中表4标准限值，有组织废气（臭气浓度）执行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4554-93）表2标准限值。

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（非甲烷总烃）排放浓度执行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31572-2015）中表9标准限值，厂界无组织废气（臭气浓度）排放浓度执行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4554-93）表1二级新改扩建的排放限值。非甲烷总

烃厂区内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执行《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》（DB35/1782-2018）表 2 标准限值，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执行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》（GB37822-2019）附录 A 表 A.1 标准限值。

3、噪声污染防治。项目运营期间应合理布局高噪声源，选用低噪声设备，并采取有效的隔音、消声和减振等降噪措施，加强动力机械设备的管理和维护，最大程度降低噪声，项目北侧、南侧噪声值执行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3 类标准，即昼间 $\leq 65\text{dB}(\text{A})$ 、夜间 $\leq 55\text{dB}(\text{A})$ ；项目东侧、西侧噪声值执行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4 类标准，即昼间 $\leq 70\text{dB}(\text{A})$ 、夜间 $\leq 55\text{dB}(\text{A})$ 。

4、固体废物污染防治。按“减量化、资源化、无害化”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、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；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应严格按照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18597-2023）相关要求收集、贮存，并委托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置，转运过程应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，强化危险废物运输过程的环保措施；滤渣等一般固废的贮存、处置参照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18599-2020）执行；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。

三、项目实施后，本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：

项目 VOCs 排放量为 0.417 吨/年，在台商区域执行 1.2 倍削减替代（即 0.5004 吨/年）。

四、项目应按《报告表》提出的环保对策措施和批复要求，

做好各项生态防范和污染防治工作，严格执行配套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的环保“三同时”制度。

在项目投入运营并产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，应认真梳理并确认各项环境保护措施落实，取得相应排污权指标并依法申领排污许可证，按证排污。项目竣工后，你单位应按照国家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，依法组织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。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经批准后，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

泉州台商投资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服务局

2025年1月23日



(此件主动公开)

抄送：东园镇，区农环局、执法应急局。

泉州台商投资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服务局

2025年1月23日印发
